

封面

工程名称 鄞州区ZCB05-G-12地块项目示范区精装修工程 标段
名称 鄞州区ZCB05-G-12地块项目示范区精装修工程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4356002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 中科盛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鸣朝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09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投标方式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行政监督部门	6
8.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33
1. 总则	33
2. 招标文件	34
3. 投标文件	35
4. 投标	36
5. 开标	37
6. 评标	37
7. 合同授予	3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9
9. 纪律和监督	3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1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2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4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5
附表六：确认通知	46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7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7
评标办法（三）	48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6

通用合同条款.....	61
专用合同条款.....	6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66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66
9.4 现场工艺试验.....	7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18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2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3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23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24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24
2. 特殊技术要求	124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124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24
附表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12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7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129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30
目 录	131
投 标 函	132
投标函附录	13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4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3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3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13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13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13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4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4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42
投标承诺书	14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45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46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47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4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49
技术标	150

目 录.....	151
施工组织设计.....	15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15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55
资信标.....	156
目 录.....	157
投标人一般情况.....	158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59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60
商务标.....	161
目 录.....	162
投标总报价封面.....	163
工程量清单报价.....	165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6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鄞州区ZCB05-G-12地块项目示范区精装修工程 标段名称 鄞州区ZCB05-G-12地块项目示范区精装修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鄞州区ZCB05-G-12地块项目示范区精装修工程 已经 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3-330212-04-01-635790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50.44%;银行贷款比例:49.56%，项目业主为 宁波市鸣朝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中科盛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鸣朝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鄞州区ZCB05-G-12地块项目示范区精装修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73583.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72096.0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68858.000000 万元，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880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75000平方米，地下室约13000平方米，建设地点：鄞州区白鹤街道。

2.2 招标范围：鄞州区ZCB05-G-12地块项目示范区精装修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其中，☐建筑面积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2515.0000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50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4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个；

（2）应以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5）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 职称： ），☒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以来 ☐ 承接过/☐ 完成过 业绩；

☐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1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

邮政编码：315100

电 话：0574-88225165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

邮政编码： 315100

电 话： 0574-8822516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科盛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鸣朝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甬港南路262号

联 系 人： 张老师

电 话： 0574-82839795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18楼

联 系 人： 林虎（项目负责人）、范少亮、王佳、朱雪洋

电 话： 17757838280

邮 箱： 576196707@qq.com

2026年0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中科盛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鸣朝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宁波市鄞州区甬港南路262号</u> 联系人： <u>张老师</u> 电话： <u>0574-82839795</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u> 地址： <u>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18楼</u> 项目负责人： <u>林虎</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林虎（项目负责人）、范少亮、王佳、朱雪洋</u> 电话： <u>17757838280</u> 邮箱： <u>576196707@qq.com</u>
1.1.4	工程名称	<u>鄞州区ZCB05-G-12地块项目示范区精装修工程</u>
1.1.5	工程建设地点	<u>鄞州区白鹤街道</u>
1.1.6	工程承包方式	<u>专业承包</u>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u>房屋建筑</u> 。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u>自有资金；银行贷款</u> 投资比例： <u>自有资金比例:50.44%；银行贷款比例:49.56%</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鄞州区ZCB05-G-12地块项目示范区精装修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u>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5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 </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u>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_____ ，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2026年 月 日 时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联系方式： 17757838280 联系人： 范少亮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u> <u>1. 投标函</u> <u>2. 投标函附录</u> <u>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u> <u>4. 动态核查证明</u> <u>5.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u> <u>6.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u> <u>7.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u> <u>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u>9. 授权委托书（若有）</u> <u>10.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u> <u>1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u> <u>12.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u> <u>13.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u> <u>14.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u> <u>15. 资格业绩汇总表</u> <u>1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u> <u>二、技术标文件组成</u> <u>1. 施工组织设计</u> <u>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u> <u>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u> <u>三、资信标文件组成</u> <u>1. 投标人一般情况</u> <u>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u> <u>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u>四、商务标文件组成</u> <u>1. 投标总价封面</u> <u>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u> <u>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u> <u>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1. 最高投标限价 <u>25150000</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X%，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___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u>贰拾万元整</u>（¥ <u>200000.00</u>）（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u>以系统为准</u>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u>以系统为准</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 <u>0574-88225170</u> 其他： <u>/</u>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_页。 3. 其他要求：☒ <u>技术标文件不超过10页(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u>。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 https://ztb.zj.gov.cn/open-bid ，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 ☒ 30分钟 ☐ 60分钟 ☐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	---

	(8)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 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 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	--

		(7) 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 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 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 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 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	--	---

		5.开标特别说明 (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 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 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 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____（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5</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 价格因素： <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的高低、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2. 企业实力： <u>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等</u>； ☑3. 企业信誉： <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等</u>； ☑4. 投标方案： <u>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等</u>；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u>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_____；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_____；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_____；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u>根据本企业的能力和特点，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方案等</u>；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_____；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_____； ☑12. 评标报告；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 现场面试情况；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_____。
7.2.8	☑定标方法	□1. 票决法； □2. 集体议事法； ☑3. 其他定标办法： <u>票决法</u>。
7.2.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u>/</u> 。
7.2.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u>/</u> 。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u> / </u>。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 <u> / </u>。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 ☒ 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

	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 <u>1）项目负责人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投标人提供注册证书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u> <u>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中的项目班子成员未按招标文件第七章中《项目班子成员配备要求》填写；</u> <u>3）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暗标）的项目不得在技术标文件中签章）；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u>/</u>。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中出现任何单位名称的（仅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项目，单位名称包括各
--	---

		类单位[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外]的单位全称、简称、曾用名)。 ☒⑧技术标文件超过 <u>10</u> 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⑨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20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 <u>/</u>。 (4) 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 <u>1</u> 元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u>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低于低限值元的(不含税)</u>。 (5) 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技术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u>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宁波市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妇儿医院对面））</u>。陈述和答辩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条款要求。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内容：_____ ； （2）金额：_____ 元；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 ☑（4）招标计划及内容： <u>已发布</u> 。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u>按照宁波市、鄞州区相关文件执行</u> 。 6.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实施BIM的内容：_____ 。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u>Ⅰ</u> 。 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	---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1) 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8.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包含线下提供的视频、BIM文件等用于技术标评审的材料）： 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 21.其他： <u>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u>
10.7	陈述和答辩其他要求	<u>1.答辩签到：签到截止时间以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机在“在线开标系统”中通知的时间为准。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答辩人员）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招标工作人员）通过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原件核对答辩人员身份信息，确认无误后，签到并收存答辩人员携带的通讯工具和相关资料后，在开标室等待。答辩签到截止时间止，未到场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u> <u>2.陈述和答辩问题拟定：陈述和答辩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u> <u>3.现场答辩：答辩签到时间截止后开始答辩，答辩时间为30分钟，超时需停止作答并提交答辩纸，答辩人员答辩完成后离开答辩室，待所有答辩人员答辩完成后，招标工作人员在归还其通讯工具和相关资料，答辩人员自行离场。</u>
10.8	其他	<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第17款修改为：17.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u>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____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
5.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7.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 授权委托书（若有）
10.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2.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3.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4.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5. 资格业绩汇总表
1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分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问题：1.
-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
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评审区间确定

（二）资格审查

（三）初步评审

☒（四）技术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

（六）综合评审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 = (\text{最高报价} BH - \text{最低报价} BL) / 3$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

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 = (\text{最高报价BH} - \text{最低报价BL}) / 3$ ，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 $N=3M3$ ，则 $M1=M2=M3=N/3$ ；如 $N=3M3+1$ ，则 $M2=M3+1$ ， $M1=M3$ ；如 $N=3M3-1$ ，则 $M2=M3$ ， $M1=M3-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

$M1=0.6N$ ， $M2=0.3N$ ，四舍五入取整， $M3=N-M1-M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 $N1=3$ 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 $N2 \geq 17$ 家，同时与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三、资格审查

在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

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95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分、信用评价评分（信用评价2分，其中企业信用评价为1.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为0.5分）分、投标人陈述和答辩3分。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95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1-1%×调整系数X-0.1%×调整系数Y）×（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

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_ %、_ %、_ %、_ %、_ %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 An}$$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 招标人直接确定（Z值为：12）或☐ 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不超过10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确定评标基准单价：评标基准单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单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单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三）信用评价评分（0～2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1. 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

☐ 房建施工总承包 (最高投标限价)	☐ 市政(含园林绿化) 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 限价)	评标分值(0~1.5分)
☐ 1亿及以上	☐ 2500万及以上	A级1.5分, B级1.2分, C级0.8分, D级0.4分, E级0分
☐ 5000万(含)-1 亿	☐ 1500万(含)-2500 万	A级1.5分, B级1.3分, C级1.0分, D级0.5分, E级0分
☐ 2000万(含)- 5000万	☐ 1000万(含)-1500 万	A级1.5分, B级1.3分, C级1.0分, D级0.8分、E级0分
☐ 2000万以下	☐ 1000万以下	A级、B级 1.5分, C、D级 1 分, E级0分

☐2. 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0～0.5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

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功能未上线发布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5分计取。

☒（四）投标人陈述和答辩（0～3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2至3分之间，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2分或高于3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陈述和答辩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

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要素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不得弃权及重复投票），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或差别化排序的理由。投票规则为：第一名得5票、第二名得4票、第三名得3票、第四名得2票、第五名得1票。各中标候选人的得票总数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给出的票数合计，按得票总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若得票总数相同，则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人，先抽中的为中标人。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程序；
- 2.定标委员名单；
- 3.定标要素；
- 4.定标办法；
-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宁波市鸣朝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中科盛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鄞州区ZCB05-G-12地块项目示范区精装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鄞州区ZCB05-G-12地块项目示范区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鄞州区白鹤街道
3. 工程批准文号：项目代码：2603-330212-04-01-635790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鄞州区ZCB05-G-12地块项目示范区精装修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鄞州区ZCB05-G-12地块项目示范区精装修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施工总工期____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建设单位及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竣备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他阶段性工期节点以建设单位、发包人另行要求或各方签订的约谈纪要等补充文件的要求为准。

以上工期（除另有注明外）均包含节假日及春节且包含建设单位另行发包的分包工程所需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及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工期，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且承包人不得主张任何利润、窝工损失、机械停滞损失。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

2. 示范区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在七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维修，承包人不得就更换或维修以任何理由向建设单位主张任何费用。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免费更换或维修设备的，建设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设备更换或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规章制度，现场必须接受建设单位、发包人的统一协调管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含税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增值税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已包含增值税____%，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尚未开具发票部分的增值税税率及增值税金额相应调整，不含税金额不予调整，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上调的，含税金额不予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可调总价。

3. 中标浮动率：_____%（四舍五入保留到两位小数）。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或材料样板；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盖章。

七、承诺

1. 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建设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鄞州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三方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建设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及附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电子文档））；

3、双方有关书面补充协议及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工程联系单；

4、工程相关的会议纪要、文件备忘录或工作联系函；

5、经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能够体现工程施工中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1.1.2.10 全过程工程咨询牵头人：（简称：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下同）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有矛盾或不一致，就高原则处理）。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如有矛盾或不一致，从严原则处理）。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颁布实施新的规范标准，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

1.4.2建设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备，建设单位不另行提供；

建设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建设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建设单位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根据施工实际情况，由设计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建设单位、发包人及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五方协商确定，建设单位在确定后向承包人提供、指定或认可相应的施工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补充协议（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建设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七天,但双方同意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建设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实际期限,承包人不得以建设单位未及时提供图纸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补偿费用;若开工后出现因建设单位未及时提供图纸而使承包人在关键线路上的施工不得不中断的情形,工期予以顺延,但不予赔偿工期顺延期间承包人的费用、利润及损失;

建设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套,如另外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建设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承包人不得擅自外流。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等;

建设单位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接到相关文件后14天内。若因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不符合审批要求的,则应由建设单位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之日起7日内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文件,修改期间不计入建设单位审批期限,且修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若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延期审批的且影响施工关键线路,则工期相应予以顺延,但不赔偿工期顺延期间的承包人的费用、利润及损失。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7天内送达指定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发包人提供现场交通条件。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建设单位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建设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建设单位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建设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对本工程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相关资料对外泄漏，由承包人承担给建设单位、发包人、设计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对本工程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相关资料对外泄漏，由承包人承担给建设单位、发包人、设计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调整，最终以建设单位书面确认的价格为准。

2. 发包人及建设单位

2.1 发包人及建设单位代表

建设单位对建设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建设单位履行建设单位对发包人及承包人的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发包人及承包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建设单位代表在发包人及监理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建设单位书面确认。

发包人及建设单位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对承包人工程建设安全、文明、质量、进度的权利和义务，并负责本项目满足验收条件的相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1）临电：发包人提供临时电接口，临电接口现场的电缆敷设及保管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线路走向不得影响建设单位后续工作开展及后续样板展示，布线方案需报建设单位确认方可实施，其电缆敷设必须按照规范、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由建设单位指定单位管理。上述工作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一次性包干。临时用电需服从发包人的用电管理要求。

（2）临水：发包人提供临时给水点，临时给水点后至现场的水管敷设及保管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满足后续展示用水需求。临时用水需服从发包人的用水管理要求。

(3) 施工期间水电费已由发包人支付，水电费用承包人在本次投标中不用予以考虑。

2.4.4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须配备项目专职资料员，完善项目现场日常工程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之前按城建档案馆、建设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如因承包人原因无法完成档案归档的，建设单位有权暂停结算工程款的支付且不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综合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报送、协调等工作。因承包人资料不合格导致发包人无法完成竣工备案、被建设单位处罚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文本文件及电子光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1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需要，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施工措施（方案）应在施工前14天报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和发包人审核。

3.1.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7天完成提供施工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须经建设单位确认），完成时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7.1.2条规定执行。每月的5日前提供上月（1日至该月最后一日）工程量统计报表及本月进度计划，上报监理审查及核定。

3.1.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详见3.6条款。

3.1.4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能认真审阅图纸，而造成的施工错误，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3.1.5三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开工前，承包人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范围及图纸，配合完成设计复核；

（2）承包人应做好现场施工记录、反映工程形象的图纸、文字记录，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3）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消防、防盗等措施及预防，妥善处理民工工资发放，妥善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自身遭受的或致使第三方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事宜，如施工期间发生以上事情而造成不良结果的，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影响及一切经济损失和纠纷调解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无涉。造成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本项目必须先进行施工样板施工，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现场效果确认后，再展开大面积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5）配合发包人及建设单位办妥本工程所有政府部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报监、质检、试验、验收、工程竣工后按建设单位和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资料等；

（6）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和发包人的管理，确保其能够在指定的竣工期内完成工程合同；

（7）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期间，须保障施工周边环境、财产及人身安全，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本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进行跟踪咨询，同时如有上级部门检查或政府审计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9）工程造价审核：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合理上报工程结算、过程中的联系单、签证单及无价材料等，保证工程费用的准确性，承包人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委托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相关工作，认可其咨询结论。跟踪咨询基本费由建设单位支付，追加审核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

（10）若本项目施工招标阶段部分专业施工图与最终下发正式施工图之间有较大差异的（具体由建设单位认定），由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与设计

单位共同组织梳理图纸差异，承包人应配合完成差异部分的金额测算从而对合同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正，并提交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最终上报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确认。如上述修正达到鄞州区重大变更条件的，在按鄞政办发〔2019〕42号、鄞发改〔2020〕56号规定完成审批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进度款的拨款依据，否则该费用不计入工程进度款拨付范围。

（11）总包管理费按本项目签约合同价的1.5%（包括税金、发票费用及水电费）计取，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建设单位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5天，且工程例会、重要会议、上级部门检查、验收环节等必须参加。每月到岗天数每少1天，按500元/天进行处罚；重要会议未参加的或按规定必须到场而未到场的，按1000元/次进行处罚，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建设单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元进行处罚，且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500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

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建设单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或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因项目经理死亡或重大疾病（按最新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或甬建发〔2016〕200号第十三条涉及的情况，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上述原因以外更换项目经理的均视为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无论发包人最终是否接受，均处违约金20000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建设单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扣罚违约金10000元/次，同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建设单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违约金20000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建设单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情节严重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主要的施工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同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更换合格的管理人员，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建设单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违约金5000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建设单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情节严重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25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15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每月到岗天数每少1天，按200元/人/天进行处罚；重要会议未参加的或按规定必须到场而未到场的，按500元/人/次进行处罚，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建设单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死亡、重大疾病（按最新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或甬建发〔2016〕200号第十三条涉及的情况，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上述原因以外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均视为擅自更换。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论发包人最终是否接受，均处违约金5000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建设单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200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建设单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或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考勤结果进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项目不实行分包。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允许建设工程有非法挂靠、转包现象出现，一旦发现有此情况发生，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20%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建设单位损失的，建设单位有权继续追偿。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以《技术要求》为准。

3.7 履约担保

（1）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① 如提供履约保函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参考本工程招标文件附件《履约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② 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形式。

③ 如提供履约保证保险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履约保证保险合同。

（2）履约担保为签约合同价的2%。

（3）履约担保收取人：建设单位。

（4）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形，建设单位将按照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的承诺及本承包合同有关违约处理约定扣取违约金。

（5）竣工验收合格且按规定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履约担保。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竣工资料无法备案的，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整改完成后，按规定上交经监理签章确认的竣工资料，且由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6）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论何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因工期延长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仍由

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进行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合同管理、文明施工和内部协调等工作，具体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实施，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合同提交给承包人。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工程监理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规定的有关监理职权以外的职权。凡涉及到增加工程价款或费用、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等，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签署认可后方可签字并下达指令；该类工程联系单如签发之前没有经过发包人的书面认可，视为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正常工作需要的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总监理工程师权利为：本工程发包人与监理人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所授予监理人的所有权利，监理合同为本合同的备查文件，合同双方备查。对于施工中出现的紧急情况，需要发包人及时答复的，承包人在通知监理人的同时应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应迅速会同发包人代表商议后作出答复。监理人为防范安全事故，确保工程质量而对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和工艺，有权直接制止并按有关规范、约定作出指示。

4.3 监理人的指示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

应在72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的任何指示均应当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进行，并且指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可以作出口头指示，但必须72小时内补发书面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14 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破坏性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情节轻重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1万元/次的违约金。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无安全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施工、全面做到安全生产。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承担。承包人、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负责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监理、建设单位有权随时对承包人、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后，先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总额的80%，后续在每期进度款中按当期产值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20%支付，最终在结算阶段按实结清。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必须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6.1.8 事故处理

承包人对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包括建设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及第三方人员）、火灾等各类安全事故承担责任。承包人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任何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危机处理费、第三方索赔损失、政府行政处罚罚款、因参与政府处理过程发生的费用、商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在政府有关部门对该等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处理程序中，承包人应全面负责事故处理及解决，全程参加政府部门的各项程序，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精装修施工的优化意见；材料供应计划、劳动力、计划安排；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与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不得晚于开工日前7天。

7.1.3 安全专项方案须单独制定，涉及特殊作业部位采用非常规施工方法须重点深化，经监理、建设单位确认后按方案实施。

7.2 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建设单位、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期调整（建设单位及发包人仅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也不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建设单位、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经三方确定因建设单位、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工期延误仅指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发包人共同书面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建设单位、发包人不承担因以上原因所致的机械台班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包括费用索赔及合理利润），材料调差除外。

本条款约定：

（1）发包人未能按约支付工程进度款，不作为顺延工期处理。

（2）承包人不得因开工时已知条件提出顺延工期和索赔。

因建设单位、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在发生工期延误事由之日起14日内办理签证相关手续，发包人按规定补偿工期，但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不予补偿。承包人逾期不办或补办建设单位及发包人均不予认可，工期不

予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6.2条执行。

7.5.3 三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因重大设计变更，且造成施工无法进行或严重影响进度；
- 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 3、国家政策或政府规定；
- 4、其他经建设单位、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期顺延情况。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承担，如不利物质条件造成关键线路延期，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机械台班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当不利物质条件发生时，承包人具有以下义务：一是采取合理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二是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其无法预见的理由，若发包人采纳承包人意见，则监理人可发出合同变更指令，若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意见，则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 暂停施工

7.8.1 若施工过程中遇特殊情况要求暂停工程施工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材料设备的保护，并适当做好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的处置、周转材料的合理调配和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使各项损失降至最低点。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0元/天。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特别约定：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外，其余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在采购前7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且品牌、产地、质量需经建设单位、发包人及监理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所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等到货时，应由监理人及承包人和建设单位根据材料设备约定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等参数，按投标文件中的品牌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对材料的品牌、产地、质量的确认并不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2、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图纸中未明确具体规格型号的，承包人所选用材料设备必须经建设单位、发包人签证内容执行，如承包人未按建设单位、发包人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建设单位、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建设单位、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对发包人及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建材，不得使用假冒伪劣材料，不得擅自更换使用建设单位、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如有此类情况发生，一经发现，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6.2条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金。

4、建设单位、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材料的种类、规格、数量。

5、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保管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并符合当地质监部门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如因施工需要须外借场地修建临时设施的，则该部分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如无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如无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如无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设计文件、建设单位及属地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物价变化；
7. 不可抗力；
8. 误期赔偿；
9. 施工索赔；
10.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_____ / _____。

10.3 变更程序

本项目变更审批程序按照鄞州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发包人的内控制度执行。

10.3.3 变更执行

凡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发的联系单或变更指令，承包人必须执行。承包人不得以变更价款未确定而拒绝施工，否则由此引起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将该项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没有发包和监理人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的变更。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施工安全、非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因素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变更，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擅自改动工程内容，改动部分不予计量，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赔偿、处罚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综合单价调整办法：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认定；合价金额占合同总额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25%及以上时，其超过部分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本合同第10.4.1.1条款第

（5）项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后，计算合价。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若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组合子目单价的，则以10.4.1.1

(5) 的计价依据调整。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10.4.1.1 (5) 条规定计价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无法按10.4.1.1 (5) 条计价依据组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重新组价办法：

计价依据：_____。

取费标准：_____。

人工、材料信息价：按《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6年第__期宁波市价计取，缺项材料按《浙江造价信息》（2026年第__期）计取，《浙江造价信息》缺项的参考市场询价。

重新组价部分的综合单价按中标浮动率浮动。

(6)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5）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7) 暂定材料（设备）单价确定原则：由承包人根据暂定材料（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品牌档次、本合同按10.4.1.1 (5) 条等编制暂定材料（设备）单价的预算价报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审核确认，根据预算价金额按规定组织招标或询价比选。结算时，先将合同价款中暂定材料（设备）单价所涉价款扣除，再根据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等各方确认的价款进行结算。

以上内容如与建设单位内控制度不一致的，以建设单位内控制度为准。

(8) 暂定材料价调整方法

承包人投标时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暂定材料价进行报价，实施时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①若发包人组织询价方式确认材料价格的，则以发包人确认的除税价格结算。暂定材料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价格调整金额=[发包人确认的最终询价价格-暂定材料价]×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

差额部分税金按规定调整。

②若发包人通过竞争性报价方式确定除税材料价格的，材料价格调整金额=[发包人确认的最终竞争性报价-暂定材料价]×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差额部分税金按规定调整。

③暂定材料若需进行公开招标的，结算时按招标确定的除税材料价格执行。暂定材料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价格调整金额=[单项材料中标价格-暂定材料价]×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差额部分税金按规定调整。

经过上述三种方式确定的材料价均不执行中标浮动率。

以上内容如与建设单位内控制度不一致的，以建设单位内控制度为准。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1) 以“项”为单位的技术措施清单项目，为固定价格，不作调整；施工期间若发生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施工工艺或施工组织设计更改、现场情况变化等所产生的以“项”为单位的技术措施费，结算时均不作调整；若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技术方案发生变更报发包人签证确认的，可按工程量清单说明约定原则进行调整；但若该技术措施实际没有发生的，则结算时不予计取。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10.4.1.2（1）的情况除外）。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and 根据第10.4.1.1目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

①原措施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②原措施费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现行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费。

中标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暂估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非竞争性费用（含税）后的价格]。经计算，本工程的中 标浮动率为_____。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

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现场签证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需经发包人内部审批流程审批，最终以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及发包人内部管理审批流程审批后生效的现场签证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否则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2）总承包服务费依据合同约定计算。

（3）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延误的工期、引起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变更的理由、估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格变更估价申请后30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30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未按以上时间提供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因该变更估价申请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期。

（3）承包人应在需现场签证事项发生之日起14天内提出现场签证申请；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现场签证申请，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该现场签证申请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期。

（4）承包人不得以双方就变更估价和现场签证申请等事项所涉及的造价未达成一致为由，拒绝实施。如果承包人拒绝实施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等），同时建设单位有权对承包人处以2万元/次的经济处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奖励由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带给发包人利益的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项目不执行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可调合同总价的方式确定，固定综合单价是指承包人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

中标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不可竞争费用后的价格（余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签约合同价的C（A、10%；/B、20%；/C、30%），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2）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并开工后支付工程预付款。

（3）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当月扣回，如对应工程款不够扣除，则不足部分累计至后续进度款进行补扣。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项目工程款由发包人（中科盛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向承包

人支付。

(1)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根据确定的工程量结果，发包人按经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监理人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价款的8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约定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2) 工程完工，且由建设单位、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移交，承包人提供全套合格的工程完工资料，发包人按经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监理人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价款的90%，但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款的85%；

(3) 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建设单位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审核完毕（一审）后，发包人支付至一审审定价款的93%；

(4) 在整个工程（指鄞州区ZCB05-G-12地块项目）竣工备案后，发包人支付至一审审定价款的95%；

(5) 在政府审计（二审）完成后，发包人按照政府审计（二审）审定价款扣除质量保证金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项。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金额及退还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6) 前述进度款均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7) 每次进度款支付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8) 变更费用根据鄞政办发(2019)42号、鄞发改(2020)56号规定完成变更审批后可作为工程进度款计量及拨款依据；

(9) 本工程如有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或政府审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发包人应在收到对应工程进度款30天内支付给承包人，如发包人未在前述规定时间内支付对应工程进度款的，建设单位有权从发包人最近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本项目承包人。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

13.2 竣（完）工验收

13.2.1 竣（完）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完）工验收：

（3）提交的竣（完）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最新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完）工资料并符合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审查及现行城建档案归档的纸质及电子档案要求。如因资料不符合市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竣（完）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性、完整性，一切竣（完）工资料必须报监理全面核对，并要求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待初验时提出相关问题整改结束并经竣（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对承包人结算进行审批，审批完毕后，发包人将结算资料递交给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①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完）工资料套数：应提供完整的符合归档要求的8份竣（完）工资料（含8份竣（完）工图纸），电子2份。

②承包人提交的竣（完）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提交的竣（完）工资料移交时间：确定工程竣工验收前。

④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建筑使用说明书（楼书）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⑤竣（完）工图的编制规定：

a、施工过程中没有设计变更，竣（完）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完）工图章，经监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提交发包人汇总；

b、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完）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完）工图章，经监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交发包人汇总；

c、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完）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完）工图并经监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提交发包人汇总，并由承包人承担制作竣（完）工图的相应费用。

13.2.2 竣（完）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完）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完）工资料未通过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审批的，发包人有权推迟组织竣（完）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完）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13.2.3 竣（完）工日期

工程经竣（完）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完）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完）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完）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完）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完）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完）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移交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每天2万元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6 竣（完）工退场

13.6.1 竣（完）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竣（完）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4. 竣（完）工结算

14.1 竣（完）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示范区开放起1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完）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3份，经发包人审核后报建设单位审核。

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对竣（完）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完）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完）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完）工结

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承包人未能提供完整且符合要求的竣（完）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由此引起的工程结算审计滞后，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竣（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通用条款规定的内容）。

14.2 竣（完）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应按第14.1条规定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完）工结算申请

1、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经审核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工程结算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结果为准。

2、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对竣（完）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3日内提交修正后的竣（完）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完）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

（完）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承包人逾期或未提交修正意见或结算资料的，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具体保修期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B（ A、质量保证金保函； / B、质量保证金； / C、质量保证保险）。

①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5《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14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 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③ 如提供质量保证保险的，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保险合同。

（2）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15.2款约定的缺

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金额度：结算价款的1.5%。

(4)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3.4关于质量保证担保的补充约定：

1、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延期质量保证担保，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根据实际保修履约情况无息退回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3、在缺陷责任期内，当发包人在承包人不能及时维修的时候，可以委托他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担保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他人，发包人只需将相关费用和发生的情况事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相关的维修金及违约金每半年结算一次，并直接从质量保证担保中扣除。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及有关规定，同时须满足本工程针对质量保修期的约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埋设在墙体、地面内的电气网络管线和给排水管道等隐蔽工程的保修期限为8年，其他部分保修期为2年。

保修期的起算时间同缺陷责任期。

15.4.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

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但不支付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但不支付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保修单位）全部承担，发包人另收取维修费用的10%的管理费。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抢修，费用由承包人（保修单位）全部承担，发包人另收取10%的管理费。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建设单位违约

16.1.2 发包人、建设单位违约的责任

（1）发包人、建设单位仅同意顺延工期（须符合专用条款关于顺延工期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再承担其余违约责任（含通过条款规定的相关建设单位、发包人的违约责任），但如遇暂停施工的，则按专用条款第7.8条暂停施工的相关规定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逾期不超过1个月（含）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超过1个月及以上的，超过1个月部分的违约金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

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Y）。

（3）因发包人、建设单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暂停施工不超过6个月（含）的，发包人、建设单位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如造成关键工程延期，则发包人、建设单位同意调整工期，但利润不予计取、增加费用不予赔偿。暂停施工6个月以上的，6个月（含）以内费用不计，超过部分费用各方另行协商，利润不计。

（4）受国家省市区县政策影响或建设单位整体计划进行重大调整变更，致使本合同项目无法继续履行时，建设单位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同，不视为建设单位违约，建设单位除对承包人支付已完成并经建设单位、发包人确认部分的费用外不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暂停或终止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时生效。建设单位因情况变更等客观原因通知承包人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否则承包人对扩大的损失自行承担责任。

（5）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2项〔发包人、建设单位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建设单位、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各方有权解除合同，建设单位、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利润。

（6）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特别约定：

通用条款修改为：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60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①合同解除前所完成的且经监理人与建设单位、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作的价款；

②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经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且经建设单位、发包人确认后，建设单位、发包人愿意全部或部分接收的，则按建设单位接收部分对应的订购价格支付价款；

③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但承包人遣散人员的款项仅限于参与本工程建设的并与承包人订立劳动合同且由承包人缴纳社保费用

的人员，且人员赔偿费用30天为限。上述遣散人员的劳动合同需在建设单位、发包人处完成备案，如未备案的，建设单位、发包人有权拒绝赔偿；

④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⑤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⑥质量保证金根据实际施工进度按比例扣留，承包人仍应对自己施工的部分按照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承担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质期的责任。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造成建设单位、发包人经济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额度的，不足部分，建设单位可继续向承包人索赔，追究其违约责任。建设单位有权从履约担保或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合同双方约定的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进度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总工期延误的，延误工期罚20000元/天。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30%。该限额不足时，建设单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质量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未一次性验收通过的，承包人支付履约担保金额的30%的质量违约金，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承担违约金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质量返工或整改的责任，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2) 若施工现场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的材料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未经进场报验的材料设备或虽经报验进场但事后发现报验资料弄虚作假的材料设备，均须无条件退场，同时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

支付此部分材料设备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如已使用，则承包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赔偿，同时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此部分材料设备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被监理人或全过程咨询人或发包人查出质量不合格问题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5000~20000元/次；

4) 结算审核（一审）或政府审计（二审）阶段，如被结算审核单位或主管部门查实承包人主观原因未按图施工且无相关变更程序的，则承包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返工、重做、赔偿，同时建设单位有权按2000元/处进行处罚。

5)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按照质量保修书要求及时进行维修处理，但若因质量问题导致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或出具整改意见单或引发信访及/或群体事件的，且确认由于承包人弄虚作假或其他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修复、重做、赔偿，同时建设单位有权按2000元/次进行处罚，罚金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时，由承包人按实追加支付。

6) 承包人隐蔽工程未通知监理人验收而擅自隐蔽的，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且承包人需打开剥离进行重新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需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同时承担20000元/次的违约金。

7) 未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累计为履约担保金额的30%。该项限额不足时，建设单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安全文明违约责任

1)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及一般事故的，建设单位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予以10000~100000元/次的处罚，相关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与建设单位、发包人无关。

2)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停工整顿等，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另给予5000元/次的处罚。

3) 因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监理人下令整改的，承包人负责整改到位，若承包人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

4) 因承包人未遵守《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 导致被投诉的,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另给予1000元/次的处罚, 被各类媒体曝光的, 给予5000元/次的处罚。

5) 其余安全文明违约情形, 被发包人、监理人现场查获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1000~10000元/次的处罚。

6) 未达到承诺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违约金限额累计为履约担保金额的10%。该项限额不足时, 建设单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 三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岗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对应条款约定, 承包人未履行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率承诺, 承包人支付履约担保金额的20%的违约金。该项限额不足时, 建设单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 主要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场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10%。该项限额不足时, 建设单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 施工过程中, 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若发现施工资料延期问题要求限期整改, 否则承包人将承担1000元/项的违约金。

4) 无论何种原因, 承包人不得擅自或变相停工,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等), 同时建设单位有权对承包人处以20万元/次的经济处罚。

5) 承包人应落实现场施工人员考勤及总包代发制度。因承包人拖欠工资导致发包人被行政部门责令先行垫付的, 发包人有权就垫付本金、利息、行政罚款及损失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并可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确因承包人原因拖欠民工工资, 未及时有效解决, 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或上访等情况的, 或发生其他类似事件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未及时有效解决, 每发生一次事件, 则承包人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

6)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进场施工的分包单位及劳务班组, 发包人有权将其清退出场, 建设单位有权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以5000-50000元/次的处罚。

7) 《技术要求》中约定的专项策划、施工样板未按期完成的, 给予5000元/项的处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自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一个月内,

因承包人原因而未能正式进场施工的，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进行索赔。除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情形外，建设单位行使合同解除权时，应通知承包人在14天内改正。仍不改正的，建设单位有权单方决定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给承包人后，合同解除。承包人必须在28天内退出现场，向发包人办理好工程移交及有关工程资料的移交手续。承包人拒绝退场或拒绝移交工程资料的，应当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5万元/天。承包人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可以按争议解决途径处理，但应当先退出现场并移交资料。

解除合同后，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其费用应当与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的费用相同，并与已完成工程量同时估价和清算。经清算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发包人可以暂扣25%至出具审核报告后7天内付清。承包人对估价和清算的异议，不得作为拒绝退场和拒绝移交资料的理由。发包人在清算中未列入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表示发包人已经放弃。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价、设备租赁费按实支付给承包人，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由发包人承担临时设施不承担相关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作相应顺延。承包人应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14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书面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确认后，工期作相应顺延，逾期申请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原因所致的机械台班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包括费用索赔及合理利润）。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政策性规定的强制性险种及承包人进场人员及所有财物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人身保险及财产保险，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政府对工程保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工程需要对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他政策性规定的保险险种承包人应无条件的办理，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在保险后到发包人处备案。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请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发包人保留对各专业工程界面划分的最终解释权和调整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若发包人需要实施工程量清单以外的施工任务，发包人指定承包人完成的，承包人须配合完成施工。工程款按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结算。

根据发包人使用要求，承包人同意配合发包人完成各专业界面调整或工程承包范围增减。

21.2 承包人须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进行整改。

21.3 承包人应做好防汛抗台等恶劣气候情况的应急防护预案工作，设置应急小组，及时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措施，清理存在安全隐患的工作机具及建筑材料，因承包人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的相关人身及财产安全损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与发包人无涉。防护工作相关费用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4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需进行全面的清洁卫生工作，达到交付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交付时现场清理不到位，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及实施措施：承包人应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宁波市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25）40 号）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合理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方案，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所需的费用已纳入本次招标项目暂列金额中，相关费用按经审批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方案结合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结算。如在施工过程中颁发建筑垃圾减量化相关新文件，则按新文件口径执行。

21.6 若发现工程施工或所用材料等有缺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处理，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因此耽误的工期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7 本合同涉及的任何违约处罚，建设单位有权优先从工程款中扣除。

21.8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以上未及之处，另详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1.9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1.10 承包人应高标准要求，严格管理，对照《技术要求》（见附件）精细化施工。项目开工进场后，最终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意见做适当调整，双方另行明确。

21.11 建设单位、发包人及承包人三方一致同意：就本协议项下承包人发

生的全部违约行为，建设单位享有独立、直接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赔偿损失的请求权，建设单位有权以自身名义直接向承包人追责、索赔。但本约定不免除发包人在本合同以及总承包合同中应当承担的总承包管理与相应违约责任。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全称）：宁波市鸣朝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中科盛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三方已签订的鄞州区ZCB05-G-12地块项目示范区精装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建设单位有权将维修监督、考核等权力委托给相关单位，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接受相关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建设单位委托的相关单位有权向建设单位提出扣款、处罚、启用相关维修方、更换承包人维修人员等提议并予以认可，并负责审核承包人的维修质量、维修及时性等评定工作。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承包人维修造成业主的相关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二、保修期限

工程保修期限为：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的保修期限为2年，但其中涉及保温工程的保修期限为5年，涉及防渗漏的保修期限为8年。

对于未明确列出的项目，或已列明但受政策更新影响而有所变动的项目，均须严格遵循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在《住宅质量保证书》中设定的相关条款，若《住宅质量保证书》相关条款未涉及或需进一步参照的，则应依据国家、省市最新颁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或行业内的标准规范执行（以其中更为严格的标准为准）。

质量保修期自第一次集中交付之日起算。

三、质量保证金的支付与退还

(1) 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_____。

(2)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保修期起算满两年，承包人完成相应的保修工作后，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针对保修款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保修金余款（扣除两年保修期间发生的所有承包人承担费用及违约金后）无息支付给承包人。保修款结算前，承包人的维修质量情况需物业公司、发包人、建设单位签字认可。

(4) 质量保证金额度暂定为结算价款的 1.5 %。

四、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第一次集中交付之日起算。

五、保修期开始前的房屋接收程序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业主使用前，为尽可能提前发现和处理质量瑕疵，进一步改进产品品质，减少投诉及交付后维修带来的额外损失，提高业主满意度，提升发、承包双方的品牌形象，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依据建设单位制定的验收程序及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房屋检查和接收（简称“模拟验收”）。

2. 承包人必须模拟验收环节发现的问题按建设单位时间要求制定切实可行整改计划（包括人员组织、材料投入、机械工具准备、整改方案及计划编制等），严格按照制定的计划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质量需通过建设单位验收，并使房屋在技术指标上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或标准，在感观上尽可能满足客户要求。

3. 在承接查验阶段，若承包人对模拟验收的问题未按计划、时间要求实行整改，或建设单位组织复验时前期承接查验问题整改合格率低于建设单位要求目标，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伍万元/次向建设单位**支付罚金，并在建设单位重新约定的时限内将整改合格率达到建设单位要求目标。

六、质量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工作应遵循先处理问题后划分责任的原则。即承包人承诺，对于合同范围内质量缺陷，不论谁的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时间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需方及业主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于承包人责任的，由责任方向承包人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2、因承包人的施工质量或缺陷等原因导致业主退房、换房、补偿、经济损失等全部责任、费用及建设单位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建设单位与相关用户进行谈判，建设单位损失知会承包人后，建设单位有权直接从结算款或保修金中扣除，承包人应

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费用。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防止损失扩大的措施等；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渗漏、结构裂缝等重大维修承包人必须制定书面维修方案报建设单位核准。如有分歧，以建设单位意见为准，但并不豁免承包人继续履行保修责任。

4、由于承包人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建设单位和客户的损失（如水电费损失、房屋装修损失、家电家具损失、业主租金损失、误工损失等一切可能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未按合同进行保修，或维修两次（含两次）以上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等原因，客户向建设单位提出索赔，建设单位与客户进行索赔谈判，谈判结果经建设单位和客户签字后立即生效，建设单位有义务知会承包人，承包人予以无条件承认；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代为支付给客户，承包人不按要求支付的，建设单位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保修款中扣除。

5、在维修过程中，建设单位将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调配合。

6、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业主和建设单位的验收签字，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

7、如承包人出现下述任何情况之一的，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可另行委托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有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维修费用外，承包人还需向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支付维修费用15%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的维修费用后并不能解除之后的任何保修责任；承包人承诺不对建设单位核算的维修单价或维修工程量提出异议。

工程质量保修单送达后承包人放弃维修或法定工作时间1小时内未确认接单；

☐ 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完成维修；

☐ 维修结果未达到规范及施工合同要求；

☐ 同一位置经过两次维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 因维修人员服务不当行为造成使用者强烈投诉；

☐ 严重违反建设单位或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要求；

☐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导致水管爆裂、煤气泄漏、线条脱落或窗扇（玻璃）爆裂未按约定时间予以更换造成业主恐慌等可能危及使用者生活安全的特殊紧急情况。

七、保修作业管理

（一）保修人员配置及要求：

1. 保修阶段承包人必须以书面授权委托形式指定一名现场维修负责人及维修小组成员，并不晚于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将保修小组成员报建设单位项目部确认及备案，以执行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相关工作。维修负责人全面负责保修期间内所发生的各项维修事务的对接及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维修人员管理、钥匙领用、函件签收、维修任务单领取和维修实施、配合建设单位处理重大投诉、索赔的谈判及费用承担确认、保修期到期回访等工作。如建设单位认为该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2日内予以更换。如承包人更换保修负责人，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更换保修负责人的，应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

2. 承包人维修负责人必须保证通讯畅通，如承包人关机或其他原因导致建设单位无法取得联系时，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建设单位传达之信息。

3. 建设单位有权根据项目实际维修情况要求承包人保证安排足够的保修小组成员（以符合现场需要和建设单位要求为准）常驻现场负责工程质量保修工作，承包人在上述配备人员不够时，接到建设单位通知24小时内需另增加人员赶到现场，保修小组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方可撤场。

4. 承包人委派的保修小组成员（含保修负责人）行为须遵守建设单位的维修服务要求，否则愿意接受《维修人员不当行为违约金标准》规定的违约金。

（二）保修时限要求

1. 在承包人维修人员驻场时段内，承包人应做到随叫随到，服务周到，及时处理以上各项工作，承包人安排在现场维修施工人员必须每周到建设单位的项目维修中心签到、每周签到不少于6天，未签到或签到不达标则该周须支付违约金1000元，此考勤记录作为承包人履行维修职责的证据之一；承包人接到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或工程质量缺陷、未完工程通知（包括：口头、电话、书面通知），应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科学的论证，认真组织施工并最终对维修结果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体质量，在工程交付前一个月准备充足的部品、材料、配件，纳入周转库房，避免因材料不能及时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授权建设单位在材料不及时的情况下，委派他人采购、维修、安装，所有费用加15%违约金从保修款中扣除。

2. 承包人应在接到建设单位工程质量保修单1小时内确认接单并与房屋使用人确认上门期限；承包人承诺按照《分类维修时限》规定的维修时限要求完成工程质量保

修任务，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合理缩短维修期限，承包人承诺给予配合。

3.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如玻璃脱落、爆裂，结构框架或连接件松动，大面积渗漏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维修时长以建设单位将工程质量保修单送达承包人起计算，以承包人反馈维修完成为结束点，维修时长小于或等于《分类维修时限》且维修结果经建设单位和使用人验收合格的工程质量保修单视为维修及时完成。维修及时完成率由建设单位按月度进行统计，计算规则如下：维修及时完成率=维修及时完成的工程质量保修单数/维修应完成的工程质量保修单数。

5. 承包人保证达到不低于95%的维修及时完成率，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如维修及时完成率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低于95%，则承包人需向建设单位支付额度为保证金总额20%的违约金。

（三）现场维修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1. 承包人维修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 为确保维修操作人员和配合作业人员在维修过程的安全施工，特别是外墙维修、雨棚维修等涉及高空作业，现场维修施工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维修安全管理制度：

2.1. 在工作中操作人员和配合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专门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对应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作业过程中必须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长发应束紧不得外露，高处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

2.2. 施工机械必须按照出厂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技术性能、承载能力和使用条件，正确操作，合理使用，严禁超载作业或任意扩大使用范围；

2.3. 承包人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履行本工程质量保修书合同义务过程中遭受的或致使第三方（包括对建设单位员工造成的损害）的人员损害以及财产损失（包括工程本身、设备、材料和施工机械），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建设单位无关；

2.4.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音或其它问题，从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2.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施工防火措施，严格管理施工用电；

2.6. 承包人在现场需搭设脚手架、维修外墙等高空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技术规范：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128-2019

2.7. 承包人进行高空作业、搭设脚手架或挖地沟等室外维修时，必须执行物业服务中心制订的园区施工管理的规定，设置警示带、警示牌、围挡、地面保护等安全防护措施，如未能按照规定执行，物业服务中心有权暂停现场施工，待符合规定后再继续施工，并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四）维修成品保护与质量控制

1、对于业主室内维修应根据情况充分设置成品保护措施，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品保护措施：

2、承包人人员入户维修时，应统一工服、穿鞋套。

3、业户家中铺设木地板或复合木地板的，施工前，须对施工范围内、人员及垃圾进出的过道内先用薄膜（厚度3mm以上）满铺，然后再用厚纸板、地毯等防冲撞类材料满铺。

4、根据需要，对进户门、户内门及门套用薄膜和硬纸板包裹保护，以避免工具材料及垃圾进出时碰撞破坏。

5、施工前，根据业主意见将家具、灯具、空调等物品移至指定地方并遮盖保护，不能移动的用塑料薄膜加以覆盖保护。

6、施工用梯子等脚部用棉布或橡皮包裹。

7、管理人员在维修开工前必须进行现场成品保护情况的检查。

8、承包人应选派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的维修人员负责维修工作，本着一次性解决问题的态度处理各项维修工作。一般常规性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保证一次性彻底解决。特殊情况（无法查清问题根源的个别墙面裂缝和楼板渗漏水）的工程质量问题，在经建设单位和业主同意后最多不超过二次维修。如经历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建设单位直接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9、因质量问题承包人维修一次后，同一部位在三个月内再次出现同一性质问

题，承包人除按合同再次进行维修外，承包人每次每项还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1000元。

10、承包人完成每项工程维修工作后，必须请业主、建设单位管理部门在《维修服务单》签字确认，没有业主的房屋或设施由建设单位管理部门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未履行保修职责。业主和建设单位管理部门的签字确认只是证明承包人已对建设单位通知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了处理，不承担其他责任。

八、其他

1. 承包人需支付的维修费用、违约金、赔偿款，建设单位可从承包人在建设单位处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2. 以上扣款建设单位知会承包人后立即生效，无需征得承包人书面签收意见，即直接从承包人相关费用中扣除。

3. 乙方承诺并同意：本合同内所涉维保修管理制度发生变更，以最新管理制度实施。

4、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对工程质量责任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工程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本协议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7、附件：

附件1：分类维修时限

附件2：维修人员不当行为违约金标准

建设单位（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发包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1：分类维修时限：

分类维修时限

缺陷类型	具体分类		维修时限		备注
			集中交付三个月内	集中交付三个月后	
裂缝	结构类	楼板裂缝	20天	15天	碳纤维加固最多可延长5天
		柱梁裂缝	20天	15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7天，严重工程质量事故视具体情况定
		沉降、变形裂缝	20天	15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7天，严重工程质量事故视具体情况定
	非结构类	石材、瓷砖面层裂缝	10天	10天	视工程材料准备情况，石材订货延长7天，瓷砖订货延长15天
		涂料面层裂缝（腻子）	10天	10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3天
		砂浆抹灰层裂缝	10天	15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7天
		砌体裂缝	20天	15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7天
		构造、节点裂缝	20天	15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7天
		沉降裂缝	15天	10天	视工程量大小及材料准备情况，最多可延长7天
	其它裂缝类		15天	10天	
空鼓脱落	涂料、抹灰		10天	10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7天
	瓷片、石材		10天	10天	视工程材料准备情况，石材订货延长7天，瓷砖订货延长15天
渗漏	屋面		20天	15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5天
	外墙		20天	15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5天
	幕墙		20天	15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5天
	露台、阳台、花槽等		15天	10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5天
	门窗、天窗		10天	10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5天

	厨房.卫生间土建（沉箱）		20天	20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3天
	厨房.卫生间土建（小降板）		20天	20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3天
	地下室侧壁.挡土墙渗漏		20天	10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7天
渗漏	给水管渗漏	管道明装	10天	1天	
		管道暗装	15天	2天	包括装修恢复，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7天
	排水管渗漏		10天	2天	如需敲打墙地面，视工程量大小可延长7天
	线管渗漏		15天	2天	如需敲打墙地面，视工程量大小可延长7天
	设备井预埋套管渗漏		8天	2天	/
	其它		8天	2天	包括装修恢复，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3天
天花、墙地面	天花、墙面不平整或阴阳角不顺直		20天	7天	
	天花、墙地面残留或污损		8天	3天	
	天花、墙地面色差		15天	3天	视工程材料准备情况，石材订货延长7天，瓷砖、木制品订货延长15天
	墙面返碱		15天	5天	
	其它		8天	3天	
电器厨具	空调		8天	2天	如涉及设备或者主要部件更换，周期可延长至30天
	抽油烟机		8天	3天	
	燃气灶		8天	1天	
	燃气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		8天	3天	
	其它		8天	3天	
给排水及卫生洁具	疏通地漏、洗菜盆、洗手盆下水		5天	2天	如需敲打墙地面，视工程量大小可延长3天
	水龙头漏水，松动等		5天	1天	如涉及设备或者主要部件更换，周期可延长至30天
	更换软管、花洒、水龙头、角阀等		5天	2天	
给排水及卫生洁具	更换修复马桶漏水、浴缸等		10天	3天	包括装修恢复，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3天
	淋浴门松动，玻璃破碎		14天	10天	更换钢化玻璃可延长7天
	其它		8天	3天	

电气工程	线路跳闸、短路、漏电故障		5天	1天	如需敲打墙地面，视工程量大小可延长4天
	安装暗线		5天	5天	包括装修恢复，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3天
	维修空气开关、漏电开关等		5天	1天	如需更换材料，可延长1天
	维修电源插座、电话网络插头、按钮开关		5天	5天	如需更换材料，可延长1天
	维修灯具		10天	7天	如需更换材料，可延长1天
	维修居家报警系统		8天	7天	如需更换材料，可延长1天
	其它		8天	7天	
部品部件	室外钢制品	生锈.脱焊.脱漆	10天	7天	
	栏杆	划伤.脱漆.生锈	10天	7天	若需更换可延长5天
	门窗类	修（换）窗五金或配件	10天	7天	
		更换型材	20天	10天	视材料采购具体情况可延长10天
		玻璃划痕	20天	15天	
		玻璃破损更换	30天	30天	
		门窗局部脱漆、边框密封胶	10天	3天	
		门窗大面积脱漆维修	20天	3天	情况严重，需更换或返厂维修可延长10天
	橱柜、木柜、木饰面、木制品镜子	橱柜板材松动刮花，台面板污染开裂	15天	7天	如需更换材料，可延长至30天
		镜柜松动	10天	3天	
		镜子破损	10天	7天	如需更换定制镜柜门，可延长至30天
	木地板	基层找平	10天	10天	
		基层起尘	10天	10天	
		面层色差、划伤、磕碰、受潮、变形	10天	10天	
		踢脚线变形、受潮	10天	10天	
	吊顶	吊顶内排风软管未连接	10天	3天	
		吊顶内排风没有管道	10天	3天	
		铝扣板变形	10天	3天	
		起翘、鼓包	10天	7天	

	墙纸、墙布	破损	10天	7天	
	入户门	油漆、脱皮维修	20天	10天	
		入户门划伤、碰痕	15天	10天	局部、现场维修
		入户门变形、起翘	30天	30天	
			15天	3天	现场调校
		入户门五金配件维修、更换	20天	15天	更换或返厂维修
			15天	3天	现场维修
	智能锁	门锁故障	5天	3天	现场调校
	供热设备	地暖管线、分水器 等维修	10天	3天	如涉及设备或者主要部件更换，周期可延长至30天
		锅炉设备故障	10天	10天	
		太阳能设备设施	10天	3天	
	其它		10天	3天	
烟道	烟道口返烟		5天	3天	视具体情况可延长7天
	烟道漏烟		5天	3天	视具体情况可延长7天
	烟道堵塞		5天	3天	视具体情况可延长7天
公共区域	监控及楼宇智能化		10天	7天	如需更换材料，可延长10天
	电梯维修		1天	1天	如需更换材料，可延长10天（电梯维保介入随时响应）
	路灯线路问题		7天	5天	如需更换材料，可延长5天
	园区地面铺装及侧石		15天	10天	如需更换材料，可延长10天
	防火门维修		10天	7天	如需更换材料，可延长10天
	大堂门下垂		5天	3天	如需更换材料，可延长10天
	消防设施		5天	3天	如需更换材料，可延长5天
	其他		5天	3天	
注：1、因业主原因（如没时间配合维修、索赔争议拒绝我方上门维修等）耽误的时间不计入维修时间。					
2、如因更换材料等特殊原因，需要另行延长维修期限的，以业主同意的期限为准。					

附件2： 维修人员不当行为违约金标准

序号	维修人员不当行为	违约金金额
1	在业主未留返修钥匙的情况下非法入户（或露台、阳台、屋面、私家花园）	1000元/次
2	维修人员在客户家里（或露台、阳台、屋面、私家花园等）留下大小便或其他污物	2000元/次
3	维修人员与业主沟通交流时，使用不文明、不礼貌的语言，或与业主争执、争吵	1000元/次
4	将业主房间（或露台、阳台、屋面、私家花园等）当作材料仓库	1000元/次
5	维修工人在业主房间里面（或露台、阳台、屋面、私家花园等）休息	1000元/次
6	维修人员偷盗客户财物的	2000元/次
7	维修人员损坏客户物品的，除照价赔偿外，还需接受相应处罚	1000元/次
8	未经建设单位允许，维修人员承担为业主装修、改造或提供建筑材料、搬运垃圾等有偿服务行为	1000元/次
9	维修人员未按规定或预约的时间内到现场进行相关维修工作	500元/次
10	使用客户洗手间或使用客户水龙头搞个人卫生及清洁工具	500元/人
11	维修过程中，未实施维修作业区内及周边的成品有效保护	500元/次
12	维修人员和客户聊与维修无关的话题，打探客户隐私	300元/人
13	在业主家里与其他人员（包括建设单位人员、承包人同事及其它施工单位维修人员）争执、争吵	500元/次
14	在业主家中进入非维修施工作业区域	200元/次
15	维修人员在业主家中，从事与维修工作无关的其它事宜	200元/次
16	维修完毕后维修人员未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留有遗留物（包括灰尘）	300元/次
17	维修事项有争议时，维修人员未及时反馈现场维修负责人或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	200元/次
18	维修人向业主讲有损建设单位的利益及形象的任何言语	200元/次
19	维修工人中途离开维修现场，未提前向客户说明情况	200元/次
20	未经业主同意使用业主物品的	200元/次
21	维修工人离开维修现场，业主不在时，未将所有门窗关好，水、电开关关闭	200元/次

序号	维修人员不当行为	违约金金额
22	维修人员将在建设单位领用的物品丢失，除照价赔偿外，还需接受相应处罚	100元/次
23	维修人员在小区里面出现不文明现象	100元/次
24	维修材料、工具未在建设单位保修办公室指定的地点存放	100元/次
25	维修任务未按指定时间完成，且未提前说明原因	100元/次
26	非作业时间，现场维修人员不在指定区域休息	100元/次
27	建设单位保修管理人员组织召开工作会议，承包人相关人员迟到或无故缺席	100元/次
28	承包人维修负责人拒签或拖延签收建设单位给予承包人的函件、知会等	200元/次

附件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鸣朝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科盛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严格执行《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筑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经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

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一致，经合同双方签署后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时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鸣朝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科盛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宁波市鸣朝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科盛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承包人_____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足够的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

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还应遵守鄞州区现行的其余安全生产相关管理条例或办法。

三、违约责任

如因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时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另册提供，详见附件，请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等技术资料。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___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___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本次招标提供的《技术要求》（见附件）；

2.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提出绿色建材采购、绿色建筑施工的相关技术方案。

附表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一、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计划进场时间
	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置						

注：表格中列具的机械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二、项目班子成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自有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2证（土建类）或C3证（综合类）	自有人员
施工员	1	具备有效的施工员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质量员	1	具备有效的质量员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班子成员配备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填报项目班子成员。

3.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人员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规定。

4. 其他：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投标承诺
1	施工准备时间	自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u>七</u> 天内	同意
2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标准	<u>0</u> 元/天	同意
3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u>2000</u> 元/天	同意
4	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30</u> %	同意
5	未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30</u> %	同意
6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20</u> %	同意
7	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合格标准的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10</u> %	同意
8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10</u> %	同意
9	企业管理费	自主报价	同意
10	利润	自主报价	同意
11	规费	按规定计取	同意
12	税金	按一般计税法计取	同意
13	清单编制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清单编制说明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编制说明不一致的以招标人提供的为准	同意
14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同意
15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同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 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 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 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 ____/____。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 到位 率	是否为本单 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 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 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 今)
1	项目负 责人							
2	技术负 责人							
3	专职安 全管理 人员							
4	施工员							
5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技术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7)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 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